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組** 畢業學分數組成表(107)

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學號4107712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本校 共同必修 <u>24學分</u> (軍訓、體育 不計入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全	1		備註： 1.另需符合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即 英語畢業門檻 ，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 2. 起修 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均 不計入 畢業學分數。 3.通識向度 16學分 ； 6大向度 中之任 5向度至少1門 (105向度標示)。選修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軍訓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5.體育需修滿4個學期(不分上下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語文通識：大學英文	4	全	1		
	向度通識	16	如備註			
	*體育	0學分 4學期	如備註			
本系 基礎必修 <u>42學分</u>	憲法	4	全	1	無	
	民法總則	4	半	1上	無	
	刑法總則	6	全	1	無	107-1起改為全學年6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上	民法債編總論(一)	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初選時將以民法債編總論(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107-1起改為全學年4學分。
	民法親屬	2	半	2上	民法總則/ 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2	半	2下	民法親屬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下	民法債編總論(二)	1.107-1起更名為民法債編各論(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上	民法債編各論(一)	2.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初選時將以民法債編各論(二)原班生優先選課。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0	半	3或4	無	三、四年級課程，在指定機關單位累積 24 小時實習與服務紀錄始得畢業。	
本系 法學組 專業 任必修 <u>20學分</u>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102學年度改為半學年2學分。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憲法、民法 總則、刑法 總則	原任必修半學年2學分，改為全學年4學分，並溯自99學年入學生適用。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101-2課委會決議自102學年度由選修改為法學組任必修。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原勞動法全學年4學分任必修，101-2課委會決議自102學年度改為勞動法總論、勞動法各論，各半學年兩學分，勞動法各論改為選修。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本系 法學組 專業 任必修 <u>20 學分</u>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總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財法組任必修擴增為法學組任必修。
	法理學	4	全	3	無	
	社會法	4	全	3 或 4	行政法	
	法律倫理學	2	半	4	民訴或刑訴	1.107-1 由基礎必修調整為專業任必修 2.107-2 調整先修科目及開課年級。
<u>選修</u> <u>≥48 學分</u>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於本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各組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承認 <u>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 ≤ 6 學分</u> 。如修習外語課程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得再承認 4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u>經本系審核通過</u> 之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學分，至多採認選修 20 學分。					
<u>畢業學分數</u>		<u>法律基礎必修+專業任必修+校共同必修+選修科目</u> <u>合計 ≥ 134 學分</u>				

說明：

一、修業年限為 4 年。

二、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方得畢業。

三、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四、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

五、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系外學分（含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如修習外語課程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得再承認 4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本系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八、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一）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三）會計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四）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

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九、於外系修習與本系科目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選擇採計為系外學分或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本系選修學分）；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將採計為外系學分。
- 十、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 十一、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學群，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十二、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20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 十四、中五學制入學學生，即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上述說明二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加修除軍訓及體育外之校內課程，計12學分。